|  |
| --- |
| 附件2 |
| 宁夏农村户厕改厕验收表 |
|  村 编 号：  |
| 户主姓名 |  | 验收日期 |  | 验收负责人 |  |
| 厕所类型 | 具有完整上下水的水冲式厕所◎ | 化粪池相关内容不要求 |
| 水冲的三格式化粪池厕所◎ |  |
| 生物降解型旱厕◎（仅限2019年） | 化粪池相关内容不要求 |
| 化粪池类型 | 塑料或玻璃钢化粪池◎ | 混凝土化粪池◎ | 砖混结构化粪池◎ |
| 项目 | 指标  | 项目内容 | 单项评价 |
|
| 厕屋及厕具建设 | 主控  | 1、厕屋选址：应建造在室内或庭院，尽可能靠近居室方便使用，避风、向阳（现场查看）。建在院外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2、厕具合格：便器、贮水桶、压力泵等结构（配）件是否合格（看材料合格证）。有合格证的为合格，没有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3、厕具安装：便器、冲水设备的安装应平正、牢固、无渗漏（现场查看）。有一项安装不到位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4、管道和冲水：各接口连接紧实，无渗漏；冲厕顺畅，冲水完毕后出水立即能够进入化粪池，无滞留。（现场查看） | 合格◎  | 不合格◎ |
| 一般  | 5、厕屋建筑面积：建在室内的应≧1.81㎡，建在室外院内的应≧3.85㎡，高度应≧2m，有厕顶,有通风、防冻、保温等设施（现场查看）。建筑面积、高度不足的为不合格，无顶、无防冻保温设施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6、厕屋地面：应硬化且高于庭院地面10厘米以上（彩钢厕屋应有10厘米水泥垫层）（现场查看）。无硬化、低于庭院地面的为不合格。  | 合格◎  | 不合格◎  |
| 化粪池及配套设施建设 | 主控 | 7、产品合格：化粪池应有生产合格证和产品检测合格证明。没有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8、化粪池外观：应完整，无破损、无裂缝，各组件配套（现场查看）。有破损和裂缝或不完整、组件不配套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9、化粪池渗漏：三格式化粪池池壁和隔间无渗漏。四格以上化粪池，同一工作区间视为一格，但至少保证三个不同工作区间，不同工作区间不得渗漏。有渗漏的为不合格。（现场注水试验）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化粪池及配套设施建设 | 主控 | 10、化粪池隔板：隔板应坚固，无破碎、变形。除玻璃钢化粪池外，其它塑料化粪池隔板间要有横向支撑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11、化粪池排气：三格式化粪池第一和第二格间上三分之一的“气室”应联通，第一格上设排气孔，外接排气管。第三格应设排水装置。无排气口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12、化粪池窨井盖：应牢固、安全，质地坚韧，质量符合相关标准（检测合格证）。无检测合格证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13、化粪池容积≥2立方，化粪池壁厚（加筋）≥7mm。达不到要求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14、化粪池埋深：化粪池顶部距地面小于1.5m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15、化粪池选址：埋设应避开道路，不得影响交通、行人行路安全（现场查看），有影响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化粪池及配套设施建设 | 一般 | 16、池基处理：化粪池坑底部应夯实后加混凝土垫层等防止化粪池沉降措施(查看施工或监理记录)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17、池顶处理：化粪池顶部要采取硬化措施，并与窨井盖保持水平面（现场查看）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18、化粪池填土：化粪池埋设要逐层夯实填方（查看施工监理）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19、检查口：三格式化粪池第二格没有检查口的为不合格（可以与第一格合用一个口）。检查口、清掏口做到防雨水倒灌需求，且需专业工具才可打开（现场查看）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20、排气管：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应高于屋顶50cm,排气管上口是否安装防护罩或弯头（现场查看）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21、连接管：厕具和化粪池的各连接管连接规范，无渗漏。有渗漏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档案及内业管理 | 主控 | 22、档案管理：改厕按照“一村一册，一户一卡”建档立卡，统计清晰，农户及改厕信息齐全。现场抽取5农户进行核对，主要信息无误的合格，有1户核对不上的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23、招标执行情况：产品供应、施工、监理企业的招标或议标文件、中标企业名录、合同或协议等规范、分类归档清晰。统计清单明确、资料齐全可查的合格，有缺项，记录不全混乱的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24、运营服务情况：运营维护招标或委托书、合同规范，服务内容、方式等明确。无委托、无服务或服务方式内容不清为不合格。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原旱厕拆除情况 | 主控项目 | 26、改厕完成能够正常使用的，3个月后，旱厕未拆除的为不合格。（以农户签字认可时间为始）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用户满意度 | 主控项目 | 满意◎ | 不满意◎ | 签 字 |
|  |
| 综合评价 | **主控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综合评价为不合格；一般指标****三项不合格，综合评价为不合格。** | 合格◎ | 不合格◎ |
| 村委会验收意见 |  **（公章）****负责人： 年 月 日** |
| 镇政府验收意见 |  **（公章）****负责人： 年 月 日** |
| 县农业农村局验收意见 |  **（公章）****验收组成员：****负责人： 年 月 日** |